

广州市南沙区政府投资项目简化审批程序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投资效能，贯彻落实《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政府投资条例〉的实施意见》（穗府〔2020〕3 号）等文件，结合我区实际，进一步简化项目审批程序，充分激发政府投资活力，推动自贸试验区投资管理改革创新，特制定本措施。

一、提高审批效率，提升政府投资效能

（一）提升前期工作效率。对列入专项规划、行动计划、近期实施计划、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可直接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视同已批复项目建议书。主动谋划策划近期实施项目，推动建设交通、教育、卫生、水利水务等重要行业领域编报近期实施计划，加快前期工作进度。

（二）整合项目审批事项。对未纳入相关规划、计划，但党工委、管委会、区委、区政府明确要求实施的项目，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可合并编报，不须单独审批项目建议书。

（三）放宽项目决策权限。总投资（不含建设用地费用，下同）3 亿元以下的项目，可直接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超过 3 亿元（含本数）但少于 8 亿元的项目由项目审批部门报其分管区领导审定后批复；总投资超过 8 亿元（含本数）的项目由项目审批部门报管委会、区政府审定后批复。

（四）做好项目审批服务指引。投资主管部门每年发布

南沙区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估算指导指标(以下简称“估算指导指标”),指导各单位开展项目策划、方案设计和编制、审批评估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工作。

(五)精简项目审批程序。对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总投资 1000 万(不含本数)以下的项目,不须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按不超过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中明确的总投资金额,直接审批初步设计概算。

(六)加快推动法定机构开展项目审批。对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由明珠湾管理局按规定在其履职区域内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七)灵活开展项目技术审查。对于土地平整等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总投资 3 亿元(不含本数)以下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按照估算指导指标和项目建设标准自行开展项目技术审查后进行审批;其他项目可委托具有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估,并以评估报告作为依据进行审批。

(八)简化招标核准程序。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且选择委托招标和全部招标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项目,可直接开展招标活动,不需单独进行招标核准。

二、强化资金保障,推动项目顺利实施

(九)拓宽项目资金筹划渠道。每年由区发展改革局会同区财政局、各单位统筹编报下一年度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落实项目资金保障。对于确需推进建设,但存在资金缺口的领域,由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和相应的项目主管部门共

同研究制定资金缺口筹措方案，充分利用各种合规的筹资政策，积极扩大项目资金来源。经统筹平衡后仍无法保障建设资金的拟开工项目，区发展改革局会同区财政局提请管委会、区政府决策暂缓实施部分拟开工项目，并停止审批部分领域的政府投资项目。

（十）明晰可直接纳入预算实施范畴。总投资不超过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增加建筑面积的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和业务用房购置；不须与建设工程同步施工、非固定安装，根据不同展览主题可随时更换布展方案的布展工程；不须与建设工程同时施工、安装的单纯设备购置项目；市政、交通、消防、水利等基础设施维修和设备更新项目（桥梁、水利的大修、升级改造除外）；公共区域绿化改造、公园改造提升、林分改造、地质灾害整治、边坡治理等不属于基本建设项目的，原则上不予纳入由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制定的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不须向区发展改革局申报立项，由项目主管部门按规定向区财政局直接申请纳入部门预算安排相关经费，其投资控制及入库按区财政局规定纳入部门预算审核。办公用房项目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三、做好跟踪服务，保障公共利益

（十一）提高信息化系统对政府投资的支撑力度。推进广州市南沙区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与财政一体化系统、多规合一平台、联合审批系统等系统进行数据对接共享，为项目策划生成、推进实施、进度跟踪及问题会商、政府投资分析等提供技术支撑。

（十二）深化事中事后监管。投资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定期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估，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大对实施情况检查监督力度，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此前我区有关规定与本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措施为准；其他未明确事宜按照国家、省、市、区相关文件执行。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具体由区发展改革局负责解释并制定相关细则指引。